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健茗
電話：(02)7712-9045
電子信箱：freddy00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5005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原函 (A09000000E_115005156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有關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更新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並發布於該院官方網站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5月18日資安稽核字第1154000193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副本：電交 2026/05/26 11:56:51 文 章

總收文 115.05.26



1150049812